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1175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广东岭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办运〔2018〕17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广东省公共交通一卡通管理办法》和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相关单位要按《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全国交通一卡通业务运行规范。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尽快完善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授权和日常应用管理规范，加强密钥安全管理；省级平台营运主体要牵头制定我省全国交通一卡通业务指引，统一规范我省全国交通一卡通的业务运营。各地市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应尽快与省级平台营运主体及全国数据交换中心签署业务合作

协议，理顺各业务主体间权责关系，保障日常业务规范、高效、高质量运营。

二、各相关单位要按《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全国交通一卡通客户服务机制。省级平台营运主体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全国交通一卡通充值、客户服务体系，实现全国一卡通全省无差别服务。

三、各相关单位要按《办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交通一卡通交易数据管理。各地市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应将移动支付等交易数据统一纳入全国交通一卡通体系，并按要求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省级平台报送业务数据。

四、各相关单位要按《办法》要求，做好全国交通一卡通产品资质认证及应用推广工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省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取得全国交通一卡通产品检测认证相关资质；各地市一卡通运营主体要逐步推广应用已通过认证的交通一卡通产品，确保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系统安全稳定。

五、各相关单位要按《办法》要求，做好全国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监测统计工作。省级平台运营主体要会同全省各地市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建立全省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监测统计制度，定期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报送相关服务质量情况。

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综合运输处反映。

联系人：陈映舒，电话：020-83730656、83846709（传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协会、省城市公交协会。